「雷霆行动」

严打电信网络诈骗

为深人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我省公安以打开路、打防结合,自7月21日至9月30日在全省部署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雷霆行动"。目前,已完成第一轮7起重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集中收网,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200余人,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雷霆行动"部署以来,我省各级公安机 关按照集中研判、集中收网、集中宣防三个环 节,瞄准四个方向,突出打击高发新发电信网 络诈骗犯罪类案,重点打击案值大、危害严 重、有社会影响的重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集 群打击实施诈骗、引流推广、转账洗钱、网络 支撑等关联犯罪环节,专项打击"断卡""断 流""拔钉"行动关键环节重点人员。

在瞄准重点,加大重大案件侦办中,目前,全省公安机关累计抓获涉案百万元以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500余名,破案率达65.82%。亳州公安以2起本地现案为切入点,抓获"金主"和技术人员8名,打掉涉诈、赌诈合流APP共4个,串并案件530余起;阜阳公安抓获杀猪盘诈骗犯罪集团成员46名,包括主管1人、组长4人。

行动期间,我省警方强化分析,紧抓高发新发类案,充分利用大数据和各警种力量,落地打击利用网络直播、教育培训、有偿聊天、地推引流、"空包"刷单等在境内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芜湖公安侦办直播诈骗案件,对涉案14家公司统一抓捕,一举抓获包括老板、经理等嫌疑人227名;安庆公安成功侦办空包平台刷单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18名;合肥、宣城、池州等地公安机关打掉多个通过"地推"方式诱导进入虚假群聊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

与此同时,我省纵深推进"断卡""断流" "斩链"等专项行动,全链条打击。"雷霆行动" 期间,结合"断流""斩链"集中行动要求,加强 对东南亚部分重点国家和地区窝点的研判分 析和侦查打击,累计抓获570人。

我省公安利用建立的"全省统筹、错位发展、专项攻坚、一专多能"方法,创新打击模式,"雷霆行动"期间,全省公安机关共报请公安部发起7次全国集群战役,累计抓获760余人;主动发现本地"跑分洗钱"犯罪活动线索,集中抓获800余人。

(皖公宣 安徽法制报记者 李斐)

养老投资需谨慎 高额回报要小心 理性选择养老服务 管情非法集资陷阱

8月25日,安徽省阜南县公安局经侦民警在鹿城镇红旗社区文化公园给老人们宣讲防范养老诈骗知识。为增强老年人的法治意识和防骗识骗能力,阜南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社区,向老人们讲解养老诈骗的常见套路、作案特点及防范方法,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 通讯员 吕乃明 摄



网约车出事故 平台应担责

问:我使用某公司的App从事网约车服务,每月交软件服务费200元。4个月前的一天,沈某通过扫码发出订单,我在公司平台接单确认。在运送沈某的途中与一小货车相撞,造成沈某重伤,交警认定我和货车司机负同等责任。最近保险公司向沈某理赔了约25

万元,还有15万元的缺额,沈某让我赔付。请问这个缺额我是否应当赔偿?

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三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

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来信反映,该运输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是沈某与平台公司,所以你在履行运输合同过程中给沈某造成的损失,理应由平台公司负责赔偿。当然如果你对该起事故的发生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那么应当与平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复工复产后 安排"补班"应合规

问:我是某餐饮公司的领班,因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停工停产共2个月。停工的第一个月大家拿到了全额工资,可第二个月只拿了1000多元。公司恢复营业后实施了"补班"计划,要求员工每周多工作1天、每天延时工作2小时,而且无加班费。请问,安

排"补班"符合法律规定吗?

答:首先,非因劳动者而停工的,企业支付给工资或生活费是其法定义务,不能因为员工未工作而拿了钱,就认为自己有权强制员工"还班"。其次,该公司安排的"补班"实质上加班,因此应遵守劳动法关于加班的程序和总时数规

定。最后,公司应当向"补班"员工支付加班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妥善处置涉疫情劳动关系有关问题的意见》明确指出,企业不得以受政府延迟复工有关规定限制为由,要求劳动者补回等量工作时间而不视为加班;依法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应支付加班工资。

员工追索劳动报酬 律所不得风险代理

问:因公司拖欠我的劳动报酬,我要求一家律师事务所提供诉讼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表示我无需先行交付法律服务费用,但日后必须按实际获取的金额向其支付30%风险代理费。我不明所以,与之签订了一份《委托风险代理协议》。起诉后的次日,公司便主动付清了全部欠薪。请问:面对律师事务所要求抽取3万余元费用,我能反悔吗?

答:你有权反悔。《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时,委托人被告知政府指导价后仍要求实行风险代理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但下列情形除外:(一)婚姻、继承案件;(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四)请求支付劳动

报酬的等。"上述规定表明,风险代理的成立必须同时具备两个要件:一是律师事务所已经履行告知义务,委托人仍然坚持;二是必须不属于所列四类案件范围。本案恰恰与之相违:律师事务所只是表示无需先交付代理费,并没有说明实施风险代理的理由,即其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自然也就不存在你坚持实行风险代理的要求。而事实是,你向公司索要的恰恰是劳动报酬。

医疗期满不能工作 可解聘非因工受伤员工

问:我在一家公司上班7个月后, 因干家务时不慎严重受伤,以致于虽然住院治疗了103天,仍未能出院。日前,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我,称将在三十日解除与我的劳动合同。请问公司的做法正确吗?

答:公司的做法并无不当。《企业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第三条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 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 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 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一)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与之对应,你在公司的工作年限不足一年,医疗期应当是三个月,你已住院治疗103天,意味着已经超过医疗期限,也就是说不在公司"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之列。同时,《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指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

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 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 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 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 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 的;……"即虽然你还不能上班事出有 因,但由于"规定的医疗期满"和仍不 能从事工作的客观事实存在,决定了 公司可以通过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 通知你的方式行使解聘权。

(本报综合)

重拳打击偷拍黑产

近日,一条特大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黑色产业链被公安机关摧毁,在被查获的偷拍器材中,竟有"签字笔""充电宝"等日常用品,防不胜防的偷拍工具引发不少担忧,关于偷拍的话题再度引发关注。

偷拍黑色产业链由来已久,不法利益的存在使得相关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违法者通过制售器材、贩卖隐私牟利,跟随偷窥、酒店偷拍成为侵害公民权利的一颗"毒瘤"。"偷拍疑云"之下,如何守护好群众的"安全感"?首先,偷拍产业涉及硬件生产、软件制作、信息传播等多方面,打击相关黑产链条,无法靠哪个部门单打独斗完成,通信、网络、公安、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的互相协调配合,进行重拳打击,形成高压震慑,始终是反偷拍最有力的"武器"

其次,要管住源头,不给违法者可乘之机。一方面,要 为正规生产企业建立相关制度,加强技术管控,参考"产品 可追溯"机制,为摄像产品添加身份识别信息,出现问题方 便寻找违法使用者。另一方面,在销售环节实行备案许可 制度,杜绝潜在隐患,电商平台也要加强对商家和商品的 审核,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再次,要强化惩处机制。要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加大加重打击力度,进一步明确酒店、民宿等公共空间管理者主体责任,对出现违法安装偷拍设备的管理者,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最后,偷拍器材可能以多种日用品外形呈现,每个人也要留个心眼,掌握一定的反偷拍技巧。比如,对于普通摄像头,可以用手电筒寻找反光物;对于安装有红外线补光灯的镜头,可以通过手机照相功能查找。另外,可以着重检查电视、插座、吹风机、空调、沙发、天花板、路由器等,

法制时证

一旦发现偷拍设备, 立即向公安机关举 报,同时注意保留证 据,依法维权。

。 (万戒)